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1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鹏鹞环保	股票代码	3006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淑芬	朱耘志	
办公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	
电话	0510-88560335	0510-88560335	
电子信箱	dsb@penyao.com.cn	dsb@penyao.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3,595,304.05	784,051,557.95	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914,797.14	152,935,450.31	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885,046.47	151,877,325.26	1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530,038.07	-43,449,798.31	-68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 BOT(TOT)、BT 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372,035.92	100,360,214.73	-22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139	1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2139	1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4.68%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6,936,465,520.41	6,705,715,735.11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77,521,742.29	3,516,149,913.90	4.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4%	216,702,150	0	质押	139,980,000
陈明康	境内自然人	1.75%	12,527,274	0		
王勤芳	境内自然人	1.55%	11,067,472	0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8,250,000	0	质押	8,250,000
#张瑶	境内自然人	0.72%	5,161,100	0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境外法人	0.68%	4,848,400	0		
陈宜萍	境内自然人	0.58%	4,137,080	0		
万波	境内自然人	0.52%	3,726,477	0		
#宦萍	境内自然人	0.50%	3,550,899	0		
陈加月	境内自然人	0.48%	3,4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春、王春林分别持有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80%、20% 股权，陈宜萍为王洪春配偶，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与陈宜萍为一致行动人。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陈宜萍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瑶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61100 股。股东宦萍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50899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近年来，宜兴市大力实施“产业强市”战略，推动环保产业向品牌化、高端化迈进，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宜兴市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到2025年，宜兴环保产业年生产总值将达500亿元。作为著名的“环保之乡”，宜兴拥有众多环保企业，却尚未有能为企业提供集采、销售及互联协同的平台。面对庞大的产业量和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自报告期末开始筹划打造一站式环保产业服务平台。通过联合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高塍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优秀环保企业，目前公司已与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宜高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来负责“宜高环保供销平台”的打造。平台的发展目标为：①成为国内最具公信力的环保工业品集采、集销平台；②成为全国最具协同及赋能效应的产业平台和孵化器；③成为一站式解决环境问题的“环境医院”。